



阿根廷臺商服務手冊

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阿根廷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3
委員長的話	4
壹、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簡介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一、僑務諮詢	6
二、領務諮詢	6
三、經濟諮詢	6
參、經貿合作	7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7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7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9
伍、人才交流	10
一、獎助項目	10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10
三、報名程序	11
四、作業流程	11
陸、區域鏈結	12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2
二、臺商投資阿根廷情形及分布概況	12
三、重要社團組織	13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4
一、觀光簽證	15
二、其他簽證	16
捌、臺商子女就學	18
玖、臺商醫療	21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3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31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32
三、ESG 資源專區	33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3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3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7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38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39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40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41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43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7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8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9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50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51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52
拾壹、阿根廷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3
一、主要投資法令	53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式、應準備檔及審查流程	55
三、投資相關機關	56
四、投資獎勵措施	57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58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60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	61
一、ABTC 卡簡介	61
二、ABTC 卡優點	61
三、相關申請文件	61

序言

阿根廷是拉丁美洲第三大經濟體，同時也是農業生產大國，大豆、玉米、小麥等在世界上佔重要比例，牛肉、豬肉品質亦優，農產品輸出佔該國賺得外貿收入的一半以上。除農牧產業外，阿根廷旅遊業以其文化多元和豐富多樣的自然資源著稱，這些農業、觀光產業條件，有助於吸引外來投資。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5年1月17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阿根廷在2025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增長5%。臺灣與阿根廷的產業屬互補型態，臺阿貿易在未來有很大的開拓空間，臺灣在科技、農業及醫療的發展在世界深具競爭力，透過貿易、觀光及文化的交流，以及臺商的投資結合，有利於增進臺阿兩國經貿及文化關係。

《阿根廷臺商服務手冊》彙整本處及政府各單位各項業務聯繫資訊，包含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及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等，希望透過資訊交流，增加與臺商互動，協助臺商改善在阿經營事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更期許本手冊能提供有意前來阿根廷之臺商朋友資訊參考。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阿根廷代表處 大使

謝妙宏

2025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4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4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姧員長

徐佐青

壹、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簡介

1972年2月19日阿根廷與中共建交，我國於同年8月10日關閉駐阿大使館。嗣依據阿國外交部所提之備忘錄，於1973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1996年1月26日更名為「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1992年7月阿國在臺北設立「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代表為謝妙宏大使，駐處下設有領務組、經濟組、僑務組。

駐處地址及聯絡電話	
地址	Av. de Mayo 654 4樓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
總機	5411-5218-2600
傳真	5411-5032-1610
電郵信箱	arg@mofa.gov.tw
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9時至13時，14時至18時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僑務諮詢

主要服務項目有僑團聯繫服務、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一)僑務服務專線：5411-5218-2626

(二)電郵信箱：argentina@ocac.gov.tw

二、領務諮詢

負責旅外國人護照換發更新、阿根廷人士申請赴中華民國簽證、文件證明、旅阿國人緊急急難救助

(一)領務服務專線：5411-5218-2601/02/03

(二)服務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10時至13時

(三)電郵信箱：arg@mofa.gov.tw

三、經濟諮詢

負責推動及加強臺阿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工作範圍包括：提供阿根廷及臺灣廠商經貿相關資訊，並提供圖書室展示各類圖書雜誌及產品型錄等資料。接受廠商諮詢服務，提供阿根廷或臺灣進出口商資訊。協助外貿協會蒐報貿易機會，以促進貿易。協助阿商赴臺商旅或觀展，並安排貿易洽談以促成商機。

(一)經貿服務專線：5411-5218-2619/20/21

(二)傳真：5411-4343-3681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阿國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三)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超過70多個國家地區成立超過170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 (五)經濟部出版投資環境簡介資訊連結網址：<https://pse.is/39vtrr>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外貿協會在阿根廷無設辦事處，爰由駐處經濟組負責其拓銷及推廣活動，相關協助臺商拓展商機業務如下：

- (一)籌辦外貿協會相關拓銷團及協助我商來阿國參展等拓銷活動
配合外貿協會不定期籌組海外貿訪團，由駐處經濟組協助洽邀買主，辦理我商來阿或線上進行貿易洽談會及市場考察等活動。另提供我商來阿參加各項展覽活動相關拓銷協助。
- (二)辦理我商貿易洽詢
駐處經濟組於接獲我商(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商務洽詢(inquiry)，依所洽詢回復及提供相關駐地市場情況及進口商名錄等資訊，以協助拓展商機。
- (三)積極洽邀駐地買主赴臺參觀國際專業展

駐處經濟組洽邀阿根廷及烏拉圭買主線上或赴臺參觀我國際專業展及進行採購，另提供其赴臺觀展之相關買主優惠方案。

(四)辦理臺灣商品型錄展推廣我國產品形象及加強拓銷

駐處經濟組與駐地各公會及展覽主辦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洽請渠等提供在阿根廷舉辦相關國際展覽之實體或虛擬免費攤位，以利駐處以型錄展方式推廣及拓銷我國產品。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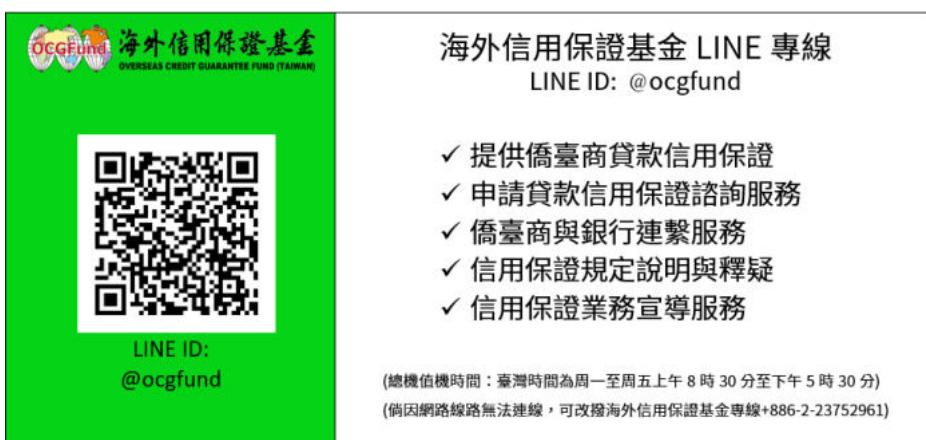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25國、51個都會區內共有199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31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200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250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轉18或17），或掃描下方QR Code以加入該基金LINE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ocgfund）



伍、人才交流

阿根廷目前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辦理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適用，另外尚辦理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及外交部「臺灣獎助金」等。

國合會獎學金計畫透過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全額獎學金方式給予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推薦並經甄選之外籍人士來臺就讀，以期協助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育政策規劃、技術及管理高等人才，並藉由外籍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研修，拓展我國學子國際視野，達到協助合作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我國大學國際化之雙重目標。國合會自1998年起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首先合作創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設立我國第一個全英語學程，以接受友邦學生來臺進修，並提昇友邦之發展。因執行成效良好，陸續與國內知名大學針對友邦及友好開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求，開設相關學程，包括農業、公衛醫療、教育、資通訊、環境及中小企業等多項碩士及博士學程。

一、獎助項目

國合會全額獎學金內容包括（大學部至多4年/碩士至多2年/博士至多4年）：

- (一)來回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 (二)研修時間住宿。
- (三)學雜費。
- (四)保險費。
- (五)書籍費。
- (六)每月生活零用金補助：
 - 1.碩士學程：每月 NT\$18,000 元。
 - 2.博士學程：每月 NT\$20,000 元。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為我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公民。
- (二)未具我國國籍或我國僑生身分。
- (三)符合申請國合會合作大學入學條件。

- (四)符合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條件。
- (五)受獎期間不得於同一學年受領我國其他政府設置的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
- (六)申請 114 學年度獎學金者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無受領國合會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資格。
- (七)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或未曾遭我國學校退學處分。

三、報名程序

獎學金只限申請合作大學之學程，採線上申請填表
https://web.icdf.org.tw/ICDF_TSP/WelcomeStart.aspx

[系統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報名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四、作業流程

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上為每年12月1日至隔年3月中旬，申請者經線上報名系統申請，並經我駐外館/處推薦，俟截止日期後國合會將與所申請之學校進行甄審，通過申請學校甄審會議者，國合會始授予獎學金。各學程錄取名單將於6月上旬前通知受獎生，並在7月確認錄取新生承諾書及遞補名單，於8月份安排新生來臺並舉辦新生說明會。

獎學金計畫申請細節，歡迎瀏覽獎學金英文網頁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Scholarship Programs](#)。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 (一)1993年11月30日我經濟部與阿國經濟暨公共工程與服務部簽署「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11.aspx?PCODE=Y0050008>
- (二)1995年11月2日我證券管理委員會與阿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簽署「資訊交換備忘錄」。<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11.aspx?PCODE=Y0040098>
- (三)2022年8月25日我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阿根廷貝爾格拉諾大學(Universidad de Belgrano)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 (四)2022年11月24日我輸出入銀行(Eximbank)及阿根廷 Galicia 銀行簽署「轉融資合作協議」。
- (五)2023年3月29日我臺北市電腦公會(TCA)與阿根廷軟體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六)2023年3月31日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阿根廷軟體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七)2023年10月24日我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阿根廷全國商業總會舉行經濟聯席會議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八)2023年10月25日我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阿根廷 Mendoza 省貿易及投資推廣機構 ProMendoza 簽署合作備忘錄。
- (九)2024年1月17日我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阿根廷企業大學 (Universidad Argentina de la Empresa, UADE) 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二、臺商投資阿根廷情形及分布概況

目前旅居阿根廷之國人約1萬人，依阿根廷臺灣商會估計，我商在阿根廷投資案件共約350件，金額約為2.06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自助超市、餐飲、進出口貿易、旅遊服務、醫療、汽車保養、汽車零配件進口、電腦零配件進口及電腦組裝、沖洗相館及鐘錶零售、漁業捕撈、海運、通訊、房地產、旅館、停車場、網咖及電話服務店、食品加工、清潔用紙製造業、手套製造業、塑膠品製造業及農牧業等。臺商投資主要集中在阿國首都布市，其他如 Mendoza 省及 Catamarca 省亦有臺商投資生產大蒜及核桃等。另部分第二代移民從事律師、會計師、醫生等專業領域行業。

三、重要社團組織

名稱	電話	地址
阿根廷臺灣僑民聯合會	4787-5369 15-6646-9053	Arribeños 2275 (首都)
阿根廷臺灣商會 阿根廷臺灣青商會	15-4496-9949 11-3383-9988	La Pampa 2545
阿根廷華僑高爾夫球協會	4545-9229 15-5478-1381	Av. Ricardo Balbin 2545
華興中文學校	4981-5466 15-6643-4107	Hipólito Yrigoyen 4158 (首都)
新興中文學校 阿根廷僑校教師聯誼會	15-6814-5028	Mendoza 1660 (首都)
愛育中文學校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根廷教會	4863-2218 15-6968-6824	Lavalleja 1049/1057 (首都)
僑聯中文學校	4981-8729	Yatay 388 (首都)
佛光中文書苑 阿根廷佛光會	4786-9969 15-5174-1968	Crámer 1733 (首都)
阿根廷華商經貿聯合會	11-5008-1688	A. M. Cervantes 2952 CABA
華僑協會總會阿根廷分會	15-6686-6668	Panama 654 (首都)
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阿根廷聯絡處	4545-1761 11-49881634	Blanco Encalada 1726 (首都)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阿根廷分會	4780-4900 15-6161-0416	Arribeños 2168 (首都)
世界客屬總會阿根廷分會	15-6606-0450	
阿根廷臺灣客家同鄉會	4699-4355 15-6666-1112	Dorrego 641 Lomas del Mirador (布省)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根廷教會附屬青松會	15-3791-0155	Lavalleja 1049/1057 (首都)

阿根廷中醫公會	15-6884-9222	Moreno 1765 “F” (首都)
阿根廷中山學術會	4941-5598 15-6161-0417	Pichincha 909 (首都)
阿根廷臺灣協會	15-4474-3057 15-6410-3535	Congreso 5136
阿根廷臺灣越野車隊	15-4448-7910	T. M. de Anchorena 1179/81
旅阿根廷臺灣六堆客家同鄉會	15-6243-2666	Arribeños 2137 (首都)
阿根廷慕義基督長老教會	4503-8662	Marcos Sastre 2875 (首都)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根廷福音教會	11-2001-8822	Lavalleja 266
阿根廷臺灣文化協會	2054-784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國際傑人會	4941-5598 15-6161-0417	Pichincha 909 (首都)
僑聯會附屬婦女社	4555-5489 4553-3479	Arribeños 2275 (首都)
僑聯會附屬松年社	4787-5369 15-6646-9053	Arribeños 2275 (首都)
阿根廷菩提乘基金會	15-6614-2012	Caldas 1836 (首都)
阿根廷臺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4702-1504	Arribeños 2275 (首都)
阿根廷臺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Posadas 分會	3764-37-0618	Misiones 省 Posadas 市
阿根廷 Mendoza 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2634302334	Mendoza 省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觀光簽證

阿根廷政府目前對持我國護照、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採取電子簽證措施，符合條件者將可獲效期90天、停留期限3個月(得申請延長3個月一次)、多次入出境之電子簽證，我國人申辦阿國簽證更形便捷。阿國電子簽證申請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入境類別：電子簽證申請僅限觀光為目的；倘入境阿國目的非觀光，請洽「阿根廷駐臺商務文化辦事處」辦理相關旅行許可文件。

(二)所需文件：1.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2. 最近兩年內曾赴美國之入境紀錄；或具備美國之有效入境許可，包括「電子旅遊許可證」(EST A)，及實體簽證(包括 B2/J/B1/0/P1-P2-P3/E/H-1B 類)。

(三)申請流程：

1. 進入阿根廷「全球觀光電子旅遊授權簽證」(Autorización de Viaje Electrónica，簡稱 AVE)申請網站首頁：<http://www.migraciones.gov.ar/ave/index.htm>

2. 繳費：

(1)點選網站首頁左方之繳費選項(“INGRESE AQUI PARA ABONAR LA TASA RESPECTIVA”字樣)並進入說明頁。

(2)點選右上角選取說明頁語文(以下將以英文為例說明)，閱讀相關說明後勾選左下方我已閱讀並接受其條款及條件之方格→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勾選後將跳出3種持用美國簽證樣態對話方塊，請依實際持用情形點選後進入繳費流程首頁。

(3)點選”AVE(電子旅行許可)”以設定申請人 Login 帳號 (Username 及 Password) → 填寫個人資料 → Sign Up 完成帳號設定，並再以 Username 及 Password 登入個人帳號後回到繳費流程首頁。

(4)再次點選 AVE 進入 Travel Authorization 繳費 → 輸入繳款人資料按右下方 PAY 按鍵即可輸入信用卡資料繳費(簽證費400美元) → 列印繳款單(建議先將繳款單上最右方的 Sticker 號碼記下備用)。(註：繳款單上所列” Permission Due Date”係指繳費後，申請人可於10日內完成申請表格填報及上傳；另倘擬重新送件，須待距前一次申請10日後，方可再度繳費)。

3. 填寫申請表：

- (1)回到 AVE 申請網站首頁，點選右方之填寫申請表選項(“INGRESE AQUI PARA COMPLETAR LA SOLICITUD”字樣)。
- (2)輸入 Passport Number(護照號碼)及 Transaction ID (即 sticker 號碼)(註：完成繳費後，系統約需至少10分鐘方會更新相關繳費資料)。
- (3)填寫護照及美簽資料。
- (4)填寫個人身分資料。
- (5)上傳護照掃描檔。(註：必須以彩色掃描全本護照每一頁，包括封面、空白頁及末頁背面，並製作成單一 PDF 檔上傳；掃描分辨率應大於300dpi，檔案大小不超過5MB，惟倘掃描容量超過上傳限制，得分為兩個以上之 PDF 檔上傳。另倘美簽在舊護照上，則應一併掃描全本舊照)。
- (6)填寫行程及其他資料。
- (7)完成前述程序後確認申請狀態為「已提交申請」(requested)。
- (8)阿根廷電子簽證網站目前資料暫存功能尚非完整，若有資料填寫錯誤或護照檔案不完整等情形，一旦上傳後均難以修改，申請時請務必仔細填寫相關資料。

4. 核復時間：阿根廷移民局將於20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阿國國定假日)內以電郵回復受理結果(核准或拒件)。倘獲核准，申請人應將所收到之電子簽證憑證列印，並攜帶入境(阿根廷移民局官員將在該電子簽證憑證上蓋入出境章)，另建議可連同據以申辦電子簽證之實體美簽或 ESTA 收據攜帶入境，以備阿根廷移民官查核。

5. 倘有電子簽證申辦相關疑問，可逕洽阿國移民局專用電子信箱：
ave@migraciones.gov.ar。

二、其他簽證

我國人倘擬申請赴阿國觀光類別以外之簽證(如商務、探親或國際會議等)，請逕洽詢「阿根廷駐臺商務文化辦事處」，聯繫資訊如下：

- (一)電話：(886) 2-2757-6556
- (二)傳真：(886) 2-2757-6445

(三)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1樓1112室

(四)電子郵件：atc0326@ms13.hinet.net

捌、臺商子女就學

阿根廷無臺灣學校，臺商子女於當地可就讀之國際學校，資訊如下：

Asociación Escuelas Lincoln

Andres Ferreyra 4073
B1637AOS La Lucila
Tel/Fax: 4794-940
admissions@lincoln.edu.ar
www.lincoln.edu.ar

Belgrano Day School

Juramento 3035
C1428DOA Buenos Aires
Tel:4776-0011/Fax:4786-4298
rpp@bds.esc.edu.ar
www.bds.esc.edu.ar

St. Martin in the Fields School

3 de Febrero 1730
1426 Buenos Aires
Tel: 4780-2050
Fax: 4782-4675
school@st-martin.esc.edu.ar
www.st-martin.com.ar/es/

Northlands School

Roma 1248
B1636CYT Olivos
Tel: 4711-0011
Fax: 4711-0022
info@northlands.org.ar
www.northlands.org.ar

Northlands Nordelta

Av. de los Colegios
Nordelta Ciudadpueblo
1621 Benavidez
Tel/Fax: 4871-2667
infonordel@northalnds.org.ar

St. Andrew's Scots School

Nogoya 550
B1636FHB Olivos
Tel: 4790-5371
Fax: 4799-8318
aylingjones@sanandres.esc.edu.ar
www.sanandres.esc.edu.ar

Buenos Aires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Academy

Av. Libertador 2170
San Fernando 164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Fax 4549-1300
baica@baica.com
www.baica.com

St. George's College

Guido 800
B1878WAA Quilmes
Tel: 4257-3472
Fax: 4253-0030
info@stgeorge.com.ar
www.stgeorge.com.ar

St. George's College North

Rivadavia s/n y Don Bosco
B1613WAA Los Polvorines
Ptdo. de Malvinas Argentinas
Tel/Fax 4663-2494
informes@stgeorge.com.ar
www.stgeorge.com.ar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ar.usembassy.gov/es/u-s-citizen-services-es/escuelas-bilingues/>

玖、臺商醫療

首都地區醫院名單

急症綜合醫院 Hospitales Generales de Agudos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 T. Alvarez	Doctor Juan Felipe Aranguren 2701	Flores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 C. Argerich	Pi y Margal 750	La Boca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 C. Durand	Diaz Velez 5044	Caballito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 J. A. Fernandez	Cerviño 3356	Palermo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a. Cecilia Gierson	Av. Fernandez de la Cruz 4402	Villa Lugano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J. M. Penna	Pedro Chutro 3380	Parque Patricios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P. Piñero	Varela 1301	Flores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 I. Pirovano	Monroe 3555	Coghlan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J. M. Ramos Mejía	General Urquiza 609	Balvanera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B. Rivadavia	Av. General Las Heras 2670	Recoleta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onación F. Santojanni	Pilar 950	Mataderos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r. E. Tornu	Combatientes de Malvinas 3002	Villa Ortuzar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D. Velez Sarsfield	Pedro Calderon de la Barca 1550	Monte Castro
Hospital General de Agudos A. Zubizarreta	Nueva York 3952	Villa Devoto

兒童綜合醫院 *Hospitales Generales de Niños*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Hospital General de Niños Pedro de Elizalde	Manuel A. Montes de Oca 40	Constitución
Hospital General de Niños Ricardo Gutierrez	Gallo 1330	Recoleta

專科醫院 *Hospitales Especializados*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Hospital de Emergencias Psiquiátricas Torcuato de Alvear	Warnes 2630	Agronomía
Hospital de Salud Mental Braulio Moyano	BrandSEN 2570	Barracas

Hospital de Salud Mental J. T. Borda	Doctor Ramón Carrillo 375	Barracas
Hospital Infanto Juvenil C. Tobar García	Doctor Ramón Carrillo 315	Barracas
Talleres de rehabilitación en salud mental	Suárez 2215	Barracas
Hospital de Odontología José Dueñas	Muñiz 15	Almagro
Hospital de Odontología Dr. Ramón Carrillo (ex nacional)	Sanchez de Bustamante 2529	Recoleta
Hospital de Odontología Infantil Don Benito Quinquela Martín	Don Pedro de Mendoza 1795	La Boca
Hospital de Oftalmología Santa Lucía	San Juan 2021	San Cristóbal
Hospital Oftalmológico Dr. Pedro Lagleyze	Juan B. Justo 4151	Villa Gral Mitre
Hospital de Gastroenterología B. Udaondo	Caseros 2061	Barracas
Hospital Municipal de Oncología María Curie	Patricias Argentinas 750	Caballito
Hospital de Rehabilitación Respiratoria M. Ferrer	Doctor Enrique Finochietto 849	Barracas

Hospital de Infecciosas F. Muñiz	Uspallata 2272	Parque Patricios
Instituto de Zoonosis L. Pasteur	Díaz Vélez 4821	Caballito
Instituto de Rehabilitación Psicofísica (I.R.E.P.)	Echeverría 955	Belgrano
Hospital de Quemados Dr. Arturo Umberto Illia	Pedro Goyena 369	Caballito
Hospital de Rehabilitación M. Rocca	Segurola 1949	Monte Castro
Hospital Materno Infantil R. Sarda	Esteban de Luca 2151	Parque Patricios

一級健康中心 Centros de Salud Nivel 1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Almagro (CeSAC N° 38)	Av. Medrano 350	Almagro
Balvanera (CeSAC N° 11)	Agüero 940	Balvanera
Barracas 1 (CeSAC N° 1)	Av. Velez Sarsfield 1271	Barracas
Barracas 2 (CeSAC N° 8)	Osvaldo Cruz 3485	Barracas
Barracas 3 (CeSAC N° 16)	Osvaldo Cruz 2055	Barracas
Barracas 4 (CeSAC N° 30)	Amancio Alcorta e Iguazú	Barracas

Barracas 6 (CeSAC Nº 35)	Osvaldo Cruz y Zavaleta	Barracas
Flores 1 (CeSAC Nº 19)	Curapaligüe 1905	Flores
Flores 2 (CeSAC Nº 20)	Ana María Janer y Charrúa 2330 (Barrio 1 11 14)	Flores
Flores 3 (CeSAC Nº 31)	Ana Maria Janer y Agustin De Vedia	Flores
Flores 4 (CeSAC Nº 40)	Esteban Bonorino 1729	Flores
Flores 5 (CeSAC Nº 48)	Av. Gral. Francisco Fernández de la Cruz 1753	Flores
Floresta (CeSAC Nº 36)	Mercedes 1371/79	Floresta
La Boca 1 (CeSAC Nº 9)	Irala 1254	La Boca
La Boca 2 (CeSAC Nº 41)	Ministro Brin 843	La Boca
La Paternal 1 (CeSAC Nº 34)	Gral. José G. Artigas 2262	La Paternal
La Paternal 2 (CeSAC Nº 22)	Fragata Pres. Sarmiento 2152	La Paternal
Mataderos 1 (CeSAC Nº 4)	Av. J. B. Alberdi 6300	Mataderos
Mataderos 2 (CeSAC Nº 37)	Av. los Corrales 6999	Mataderos
Nueva Pompeya (CeSAC Nº 32)	Charrua 2900	Nueva Pompeya

Palermo 1 (CeSAC Nº 17)	El Salvador 4087	Palermo
Palermo 2 (CeSAC Nº 26)	Gurruchaga 1939	Palermo
Palermo 3 (CeSAC Nº 33)	Córdoba 5741	Palermo
Parque Avellaneda (CeSAC Nº 13)	Directorio 4210	Parque Avellaneda
Parque Patricios 1 (CeSAC Nº 10)	Amancio Alcorta 1402	Parque Patricios
Parque Patricios 2 (CeSAC Nº 39)	24 de noviembre 1679	Parque Patricios
Retiro 1 (CeSAC Nº 21)	Prefectura Naval 80, Barrio 31	Retiro
Retiro 2 (CeSAC Nº 25)	Calle 9 Manzana 33	Retiro
Retiro 3 (CeSAC Nº 47)	Calle playón (ex galpón SIC), Barrio 31	Retiro
Saavedra (CeSAC Nº 27)	Arias 3783	Saavedra
San Cristóbal (CeSAC Nº 45)	Cochabamba 2622	San Cristóbal
San Telmo (CeSAC Nº 15)	Humberto 1° 470	San Telmo
Villa Lugano 1 (CeSAC Nº 5)	Av. Piedra Buena 3140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2 (CeSAC Nº 7)	2 de Abril de 1982 Nº 6850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3 (CeSAC Nº 14)	Dr. Horacio Casco 4446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4 (CeSAC Nº 18)	Batlle Ordoñez 5080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5 (CeSAC Nº 29)	Av. Dellepiane 6999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6 (CeSAC Nº 43)	Fonrouge 4377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7 (CeSAC Nº 44)	Saraza 4202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9 (CeSAC Nº 3)	Soldado de la Frontera 5144	Villa Lugano
Villa Lugano 10 (CeSAC Nº 28)	Santander 5955	Villa Lugano
Villa Pueyrredón (CeSAC Nº 2)	Terrada 5850	Villa Pueyrredón
Villa Soldati 1 (CeSAC Nº 6)	Mariano Acosta 3673 (esq. Av. Intendente Rabanal, ex Av. Roca)	Villa Soldati
Villa Soldati 2 (CeSAC Nº 24)	Martinez Castro y Laguna (Pasaje L)	Villa Soldati

Villa Urquiza (CeSAC Nº 12)	Olazábal 3960	Villa Urquiza
-----------------------------	---------------	---------------

地區醫療中心 Centro Médico Barrial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CMB Nº 1	Las Palmas 2479	Nueva Pompeya
CMB Nº 2	Emilio Lamarca 1022	Villa Santa Rita
CMB Nº 3	Av. Juan B. Justo 9668	Liniers
CMB Nº 4	Av. Carabobo 801	Flores
CMB Nº 5	Nogoyá 4302	Montecastro
CMB Nº 6	Estados Unidos 1936	San Cristóbal
CMB Nº 7	Martiniano Leguizamón 230	Villa Luro
CMB Nº 8	La Capital 1131	Parque Chacabuco
CMB Nº 9	Albariño 3512	Villa Lugano
CMB Nº 10	Av. Martín García 612	La Boca
CMB Nº 11	Gregoria Perez 3434	Colegiales
CMB Nº 12	Paez 2283	Flores

CMB N° 13	Camarones 2834	Villa Santa Rita
CMB N° 18	Carlos María Ramirez 1445	Nueva Pompeya
CMB N° 19	Virgilio 2502	Villa Real
CMB N° 23	Tejedor 251	Caballito
CMB N° 24	Brasil 2867	Parque Patricios
CMB N° 25	Martínez Castro 1375	Parque Avellaneda
CMB N° 26	Guayra 2193	Belgrano
CMB N° 27	Antezana 340	Villa Crespo
CMB N° 29	Saavedra 205	Balvanera
CMB N° 30	Arzobispo Espinosa 1211	Barracas
CMB N° 31	Diaz, Avelino 1971	Parque Chacabuco
CMB N° 32	Calderon De La Barca 1198	Vélez Sarsfield
CMB N° 33	Cramer 4354	Saavedra
CMB N° 34	Av. Rivadavia 5126 (Piso 4 - Departamento 8)	Villa Crespo

CMB Nº 35	Salvador María Del Carril 2956	Villa Soldati
CMB Nº 36	Burela 1604	Chacarita
CMB Nº 37	Isabel La Católica 1492	Barracas
CMB Nº 38	Moreto 1581	Parque Avellaneda
CMB Nº 39	Varela 3395	Villa Soldati

心理健康中心 Centros de Salud Mental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C.S.M. Nº 1	Manuela Pedraza 1558	Núñez
C.S.M. Nº 3	Córdoba 3120	Balvanera

兒童牙科中心 Centro Odontológico Infantil

Establecimiento	Dirección	Barrio
COI Nº 1	De los Corrales y Carhue	Mataderos
COI Nº 4	Amancio Alcorta 1402	Parque Patricios

資料來源：<https://www.buenosaires.gob.ar/salud/establecimientos>

阿根廷全國公立醫院搜尋引擎：<https://www.hospitales.argentina.crigu.com/>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Q&A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

<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鍊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ESG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ESG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ESG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ESG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鍊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海外創業楷模獎



海外臺商磐石獎



品牌金船獎
海外僑臺商組



華冠獎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42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9件與銀質獎23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2021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40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90位潛力之星；另自2023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2023、2025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16名、亞洲第5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i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i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11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 / 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

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4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5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5,000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 **【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

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 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114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止，報名資格為16歲以上22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18歲以上22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

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2024年11月29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2025年2月28日），報名資格為25歲以下（1999年7月1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26萬元，四年共計104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10萬元，四年共計40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15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10萬元，2學年共計20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website for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arge QR code with the word "LINE" printed on it. Below the QR code,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itting at a desk, working on a computer. The computer screen displays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programming languages and technologies, such as CSS, HTML, JS, PHP, and C++.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ist of services, each preceded by a checked checkbox. The services listed are: 僑團聯繫服務 (Overseas Community Contact Services), 僑青聯繫服務 (Overseas Young Person Contact Services), 僑校聯繫輔導 (Overseas School Contact Guidance), 僑臺商事業輔導 (Overseas Business Guidance),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Overseas Student Academic Guidance), 僑胞權益服務 (Overseas Citizen Rights Services), and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Affairs Electronic Newsletters and Publicity).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ogo of the council and the text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an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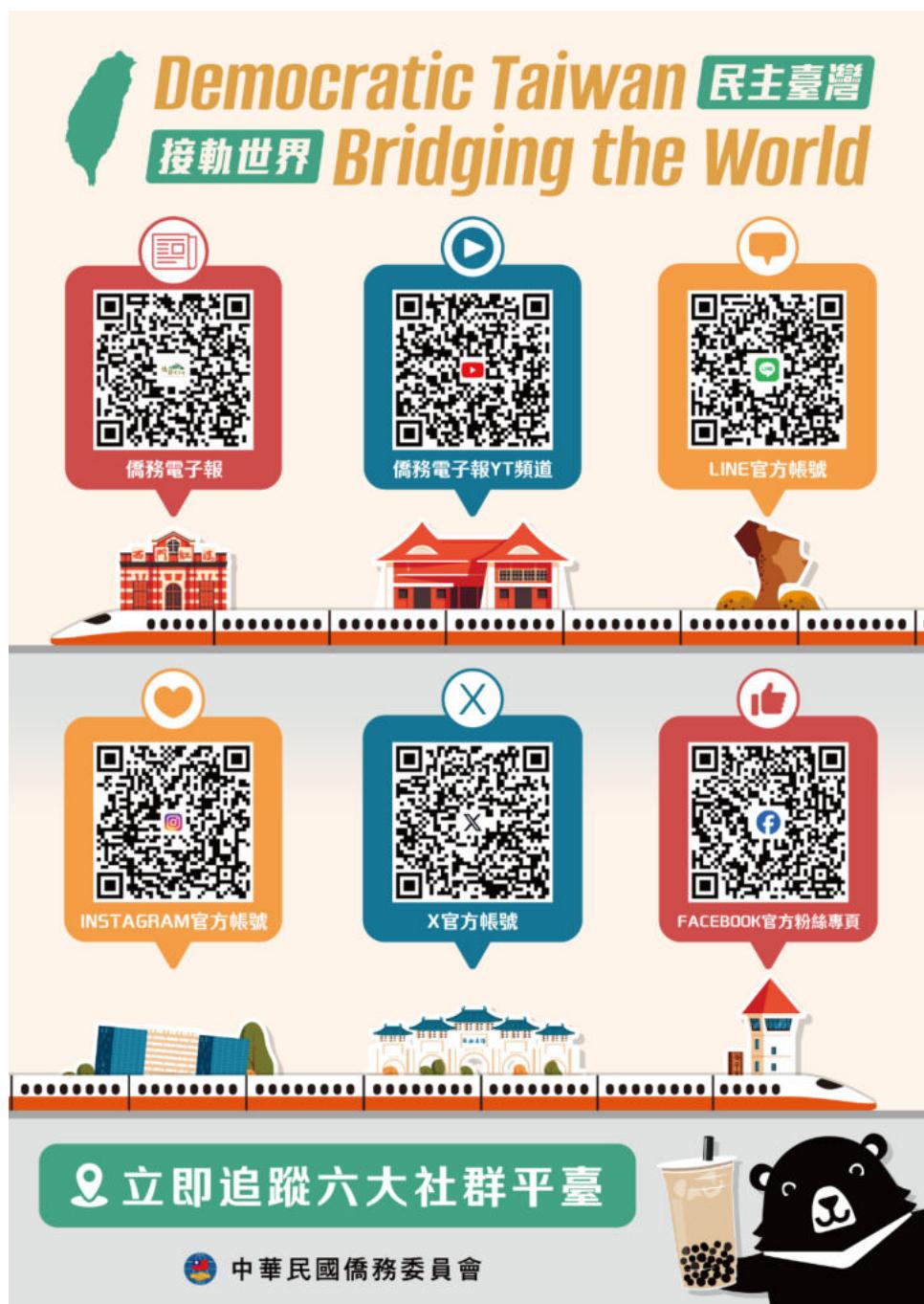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拾壹、阿根廷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主要投資法令

阿根廷於1976年訂定第21382號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1993年重新修訂，同時頒布第1853號行政命令，其法義如下：歡迎外人投資，基本上無約束，投資不需核准或任何登記手續，無官式拘束。投資之外人有權匯出投資資本及利潤，無時間限制規定，外匯轉移進、出阿國無限制。對外國投資人無歧視，在法律之下外國人及本地人之公司一視同仁，投入本地市場之內外資均適合於經濟發展鼓勵計畫，外銷工業，礦業產品免除外銷稅。

阿根廷外國人投資法（1993年第1853號行政命令）

第一條：外國投資人依第三條出資種類於阿根廷從事各項經濟活動，或擴充原有事業，依本法及特定法規或獎勵辦法之規定，得具有與阿根廷投資人同等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本法所稱：

第一款：外國投資

A目：外國投資人從事阿根廷各項經濟活動之資本。

B目：外國投資人購買全部或部分本地原有事業之資本。

第二款：外國投資人

舉凡從事於阿根廷國內企業投資之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地址設於阿根廷國境外，運用外資於阿根廷從事投資，以及本條第三款所稱外資本地事業。

第三款：外資本地事業

公司地址設於阿根廷境內，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地址設於阿根廷境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事業資本總額49%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東或合夥人會議可決定優勢之股份。

第四款：阿根廷資金本地事業

居住於阿根廷境內之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資產不低於51%資本總額之本地事業資產，或擁有股東或合夥人會議可決定優

勢之股份。

第五款：本法令”住所”之定義依據阿根廷民法第89條及第90條設定。

第三條：外國資金種類如下：

第一款：可自由匯兌之外幣。

第二款：合於核准投資規定之自用資本財及其零附件。

第三款：經核准匯往國外之阿幣投資資金、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第四款：取自國外貸款可自由匯兌之投資資金。

第五款：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第六款：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特定法規，或獎勵辦法認可之其他外資種類。

第四條：本法令相關法規之制定，必須由阿國經濟、公共工程及服務部（現稱「工業部」）所屬之「總司」以上行政單位負責擬訂，並擔任執行機構，建立其結構、功能及相關事項。

第五條：外國投資人得自由將其投資所得或資本匯回其本國。

第六條：外國投資人得依據阿根廷本國法律規定，設立任何型態之公司。

第七條：外資本地事業得與本國資金之本地事業，在國內資本及金融市場中享有相等之權利及條件。

第八條：舉凡外資暫時性引進之商品、勞務、服務及其他活動，均不屬本法令適用範圍，必須另行訂立商務契約規範之；即使外資所有人自願接受本法令規範，亦不具法律效力。

第九條：舉凡一切符合正常市場交易規範慣例之商務契約，無論其由外資本地事業、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相互獨立訂立之契約，均視為個別獨立之契約。

第十條：依據本法令，阿根廷以往相關外人投資之法令效期均宣告終止，其內容及執行法律效力均由本法案取代。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式、應準備檔及審查流程

(一) 公司設立型態

外國人投資被視為本地人投資，其公司設立型態亦自無限制。

阿根廷公司型態如同其他南美國家，略分三類：

1、Sociedad Anónima (S.A.)：即股份有限公司。

2、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SRL)：即合資公司。

3、Sucursales de Compañías Extranjeras：即外國人在阿設立之分公司。

4、其他：如 JOINT VENTURE 為阿國法律認可，但非法律上之實體。

(二) 按阿國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設立分為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

1、分公司：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以契約書記載股東名稱、住所、公司名稱、資本額存續期間、股東會及解散等事由，另記載下列事項：資本；股份之性質、種類及發行方式；股金之繳納方法；董事及監察人之推選方法及任期。設立契約應送主管機關審核後轉送商業登記機關列案登記。

2、子公司：募集設立：應具備招募章程，其章程應由發起人設立發起外，另應具備特種章程文書之證件，說明公司成立目的，送主管機關審核，如能符合法律及稅務規定，便可向登記機關登記，招募章程主要內容如下：發起人姓名、年齡、婚姻狀況、國籍、職業、身份證字號；章程綱要；股份之性質、預定發行數、認購條件；發行人所保留之特殊權益；分公司設立比照發起設立，採報備制；子公司設立以併購股權方式，由母公司直接控制。

3、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設立由兩種責任不同之股東共同組成，無限連帶責任股東負全責，有限連帶責任股東僅在其股份金額範圍內負責。

(三) 投資申請程式及審核流程

如依前項投資法令所述投資不需任何手續及官方核准，但投資後設廠購置土地、辦理登記等程式規定上應由律師、會計師出面辦理。其流程及核准時間視案情及辦理者能力如何而定。

三、投資相關機關

阿根廷投資主管機關為外交部出口、投資、教育、科學及文化推廣司及委辦之阿根廷經貿投資促進局，外國投資人可隨時接洽有關投資相關事宜，其名址資料如下：

- 阿根廷外交部出口、投資、教育、科學及文化推廣司：

Subsecretaría de Promoción de las Exportaciones, las Inversiones,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地址：Esmeralda 1212, Piso 6 Oficina 601, C.A.B.A. (C1007ABR),
República Argentina

電話：(+54-11) 4819-7251/7904

電傳：(+54-11) 4819-7000 #7907

網站：<https://www.cancilleria.gob.ar/es/ministerio-de-relaciones-exteriores-comercio-internacional-y-culto/secretaria-de-relaciones-economicas-internacionales/subsecretaria-de-promocion-de-las-exportaciones>

- 阿根廷經貿投資促進局：

Agencia Argentina de Inversiones y Comercio Internacional

地址：Carlos Pellegrini 675 Piso 9º, CABA (C1009ABM), Repùblica Argentina

電話：(54-11) 5199-2263

網站：<https://www.inversionycomercio.ar/>

若須專案核准之投資案，應經有關行政機關核准，而無特別法規定者可逕向該單位申請，將來有關資金轉換、淨利、資本匯出、登記均須向該單位申請。

四、投資獎勵措施

1988年9月27日阿根廷參議院通過新的工業促進法，將原工業促進法修改為單一法規（按原工業促進法依法各省條件之不同，互有差別），適用全國各省（火地島自由區除外），其目的為方便新工業之設立，推廣現有工業及均衡各省工業發展。其他修正重點尚有：

- （一）優先考慮對全國經濟結構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投資案件。
- （二）規定每一投資案件需經由指定之有關機構審查，該等機構將負責推動全國工業生產活動。
- （三）為獎勵投資者參加區域性推廣，准予投資者提供具名之公債券40%之金額，免除計算其營業稅、資本稅或其他稅捐。
- （四）專業性工業，依當地人力就業狀況、天然資源及原料之取得，在現有工業上加以擴充，將列為優先考慮對象

阿根廷投資獎勵措施重點如下：

- （一）簡化投資所課之加值稅退稅手續（2000年第25.360條法律）：新投資計畫產生之加值稅，如在第一年內並無完全退稅，餘數可用於繳付其他稅務，或者直接向阿根廷聯邦公共稅收管理局（AFIP）申請退還。
- （二）降低各項社會保險費（2000年第25250條法律）：對於雇主對每個正式雇員所繳付之社會福利金減收33%。在阿國境內新設立之公司，如屬於資訊服務及其他新興經濟之行業，其員工社會保險費可降低至最低之9.2%。
- （三）阿國政府為促進火地島自由區工業發展，自1972年以來持續給予「火地島」工業促進發展相關優惠措施，且阿國鑑於巴西瑪瑙斯（Manaus）自由貿易區發展電子業十分成功，決定加碼租稅優惠措施，俾促使火地島發展成為電子業製造中心，爰於2009年11月間經國會通過法令，規定在該省投資生產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手機、LCD電視機及數位相機等享有免稅待遇，並將其他地區之產品恢復課徵境內稅26%，並提高課徵加值稅（VAT）由10.5%至21%。此一措施促使阿國製造商，以及國際知名電子品牌大廠紛與阿國廠商合作，將電子產品生產線

移至火地島生產，目前阿國電子業集團如 BGH、Newsan、Brightstar 及 Radio Victoria 等，已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在該島擴大生產。

阿國產業獎勵政策包括：

2024年2月阿根廷米雷依(Javier Milei)政府推動之「阿根廷人民邁向自由之基石國家改革法案」(Ley de Bases y Puntos de Partida para la Libertad de los Argentinos，亦稱 Ley Ómnibus)新版2.0法案暨財政法案已於同年4月底在國家眾議院獲通過，並送參議院一般立法、憲法事務及預算及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尚待參議院通過。其中，該法案內容涵蓋創設大型投資獎勵措施及民間資金漂白制度：

大型投資獎勵制度(RIGI)：當國內或外人投資金額達2億美元將可享有一系列稅收及關稅優惠，包括進出口不受限；進口資本財及零組件等產品無須支付進口關稅；加入該制度第3年起，無須繳納出口預扣稅，出口所得之美元外匯無須強制進入官方外匯市場換為披索，倘申報為「長期戰略出口」(Exportación Estratégica de Largo Plazo)項目，前述期限分別縮短至2年及1年；確保投資者項目於30年內在租稅、關務及外匯法規之穩定；享有所得稅優惠及透過稅收抵免支付增值稅；政府並承諾在該制度下之投資項目將可持續營運，不會任意沒收或徵用等。

民間資金漂白制度：阿國民眾在國內或國外之資產均可申報，包括現金、股票、債券、比特幣及不動產等，申報金額低於10萬美元不課稅，高於10萬美元則採累進稅率，分別為5%、10%及15%，倘持有人將資產存入國內金融體系並同意於明(2025)年12月31日前不提領或將資金用於政府部門投資項目，則可免予課稅。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阿國政府多項資本財及工程建設投資獎勵相關法令，重點如下：

(一) 促進資本財及工程建設投資制度（2008年第26360號法）：可獲加速攤提盈利稅及/或增值稅之退稅。

(二) 大型工業投資資本財之進口制度（2000年第256/2000號決議）：對新生產線用之資本財或用於環境處理之資本財制訂進口稅0%。為獲得

此項獎勵，申請公司之本國資本財需達20%，並提供品質證明及供應商發展計畫。如因國內缺乏產品供應而無法達到20%規定時，申請公司則可提出研究發展及人員訓練資產分配計畫。此外，此措施亦可應用於金融機構。

（三）新資本財進口稅調降制度（2001年第8/2001號決議）：對部分稅則號列產品之新資本財訂定0%之進口關稅。

（四）二手生產機具進口制度（2000年第511/2000號決議）：如進口二手資本財為投資計畫中之主要項目，可獲得自28%調低為6%之進口稅。惟享有此優惠之公司需提出供應商發展計畫，並購買國產新資本財，其比率需為二手資本財進口額之40%及以上。

（五）調降盈利稅機制（2001年第493/2001號法令）：進口商銷售及進口之完整資本財及資通訊產品（包括完成產品及其零件）可獲享加值稅減半，自21%調低為10.5%。另部分動產之附加值稅（10.5%）亦可調降為2.5%或5.8%。

（六）資本財暫時性進口機制（1981年第22415號法）：暫時進口資本財可豁免繳付進口稅3年，並可延長至最多6年。

（七）退稅制度：進口出口用原物料產品將可獲退進口稅、統計稅及加值稅。

（八）促進微、小及中型企業生產性投資機制（2016年第27.264號法）：鼓勵製造業投資生產、進口及購買新或二手資本財（不包括汽車），同時提供增值稅優惠。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2019年7月1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1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 (ABTC) 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 ，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 ，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二、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相關申請文件

(一) 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並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 方式：

申請 APEC 商務卡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為配合商務卡5年效期，護照剩餘效期至少需5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推薦函、最近3個月核發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6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新臺幣五仟元整，並填妥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領務局、四辦或相關駐外館處申請。經受理後，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卡。處理時程長短則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三) 申請及審核流程：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足夠效期之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停留期限依各國規定不同，請參閱網站說明。

<https://www.apec.org/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business-mobility-group/abtc>

阿根廷臺商服務手冊

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

書名：阿根廷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

地址：Av. de Mayo 654 4 樓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

電話：5411 5218-2600

電子郵件：arg@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ar/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